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C Bank

Donggu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9)

行長辭任及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行長辭任及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6年8月14日的公告，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滿足監管部門關於銀行關鍵崗位任職期限的規定，根據組織安排，傅強先生辭任本行行長職務自2026年8月17日起生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建議委任謝丹女士(「**謝女士**」)為本行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委員、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待股東會批准及監管機構核准任職資格後方生效。董事會同意聘任謝丹女士為本行行長，待取得監管機構核准任職資格後方生效。傅強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同意推選本行執行董事、副行長錢華先生代為履行本行行長職責，直至新任行長的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批准之日為止。

*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謝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謝丹女士，52歲，中共黨員，研究生學歷，中級經濟師，現任本行黨委委員、副書記。謝女士自1997年7月至2010年2月任職於廣東發展銀行東莞分行，並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其中包括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兼結算中心總經理、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貿易融資部總經理等；2010年2月至2013年2月在東莞市虎門港管理委員會先後擔任協調科副科長、社會事務局副局長、交通及口岸事務科科長；2013年2月至2013年12月擔任東莞市虎門港住房和規劃建設局局長；2013年12月至2017年9月先後擔任東莞市沙田鎮、虎門港監察室副主任(正科級)，東莞市沙田鎮紀委副書記，沙田鎮、虎門港審計辦公室主任(正科級)等；2017年9月至2017年10月擔任東莞港(濱海灣新區)管委會監察審計局局長；2017年10月至2020年11月任職於東莞市東城街道辦事處，先後擔任副主任(正科級)、一級主任科員；2020年11月至2026年7月擔任東莞市財政局黨組成員、副局長；2026年7月至今擔任本行黨委委員、副書記。

就本行所知，於本公告日期，謝女士沒有持有本行股份。

服務合約

倘謝女士正式獲委任，本行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正式獲委任之日起至本行第五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有關謝女士的服務合約及薪酬詳情將於委任生效時公佈。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謝女士確認：(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概無其他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iii)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如有)概無任何關係；(iv)概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v)概無任何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及沒有其他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行股東垂注。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建議委任周良先生(「周先生」)為本行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職務，待股東會批准及監管機構核准任職資格後方生效。

周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周良先生，43歲，中共黨員，研究生學歷，中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資產評估師，現任東莞港灣區快線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東莞港怡亞通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東莞市福民集團公司總經理、福民發展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7月至2009年9月於東莞市國家稅務局沙田稅務分局先後擔任辦事員、科員；2009年9月至2016年9月於東莞市國家稅務局稽查局辦公室擔任科員；2016年9月至2016年11月於東莞市交通物業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副經理；2016年11月至2018年9月於東莞市交通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財務部副經理、投資財務部副經理；2018年9月至2020年9月於東莞市交通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擔任投資財務部經理，兼任東莞交通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機動車駕駛人考試中心副總經理，期間，2020年3月至2020年9月兼任東莞靜態交通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20年3月至2020年9月兼任東莞市莞城靜態交通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20年9月至2025年9月於東莞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管理部副部長，期間，2020年9月至2023年12月兼任東莞交通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投資財務部經理；2025年9月至2025年12月於東莞市交通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管理部副部長，期間，2021年7月至2026年8月兼任東莞市公共汽車有限公司監事；2022年4月至2026年1月兼任東莞市水鄉新城公共汽車有限公司監事；2023年12月至2026年4月兼任東莞市福民集團公司副總經理；2024年11月至2026年5月兼任東莞市低空經濟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25年12月至今於東莞港灣區快線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期間，2026年5月至今兼任東莞市福民集團公司總經理、福民發展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6月至今於東莞港怡亞通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

就本行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沒有持有本行股份；福民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共126,262,000股，約佔本行已發行H股總數的11%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83%。

服務合約

倘周先生正式獲委任，本行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正式獲委任之日起至本行第五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有關周先生的服務合約及薪酬詳情將於委任生效時公佈。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確認：(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概無其他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iii)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如有)概無任何關係；(iv)概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v)概無任何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及沒有其他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行股東垂注。

綜合本行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及2026年8月14日的公告及本公告所披露者，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成員調整為曾儉華先生(主任委員)、陳勝先生、周良先生、李焰文先生及王芝芳女士。由於周良先生的任職有待股東會批准及監管機構核准任職資格後方生效，且本行新任職工董事陳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芝芳女士及李焰文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未生效，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的組成仍尚未達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25條及第3.27A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要求。本行將在上述新任董事獲得董事任職資格批准時另行刊發公告，屆時本行將符合上述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謝女士為本行執行董事及建議委任周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通函，連同股東會的通告，將適時公佈於本行官網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2026年8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國鋒先生及錢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黎慧琴女士、王偉雄先生及陳浩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儉華先生、葉棣謙先生、許智先生、譚福龍先生及劉宇鵬女士。